

# 黄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3 期

黄山市 河长办  
水利局

2019年3月12日

## 市河长办协调解决定邦河管护职责

3月7日上午，由市河长办牵头，屯溪区河长办、歙县河长办及相关镇、村（居）负责人就定邦河区县交界段的日常管护责任问题进行了明确的划分。

定邦河屯溪区、歙县交界河段由于两区县的居民交叉居住行政区划界线不清，管护主体仍难以明确，虽在市领导的交办和市河长办的督办下，水域环境有所改观，但河道内垃圾乱倒、河道脏乱差的现象仍屡屡发生。

为了彻底解决该河段的管护主体问题，市河长办召集及相关区县河长办负责人深入地查看，并协调区县河长办与该河段相

关的镇、村（居）负责人共同商议，就共同维护该段水域环境积极搞好河道保洁等工作达成一致意见，最终确定该河段左岸交由屯溪区负责日常管护，右岸交由歙县负责日常管护。并且要求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要齐心协力，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，明确管护责任人，加强日常联合巡护，为两岸居民创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。

抄送：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、省住建厅；市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市级河长，市河长制成员单位；各区县委书记、区县长，分管区县长，各区县水利（务）局、河长办